

(上接 89 版)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曾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相关情况及公司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公司工作人员在 2026 年 6 月 17 日因操作失误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6,982.62 万元重复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2026 年 7 月 3 日发现误操作行为后将该笔资金及利息一并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规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5.3.4 条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9 月对公司予以口头警示。
公司收到上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认真总结并汲取教训,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27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股票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拟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说明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拟就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1

4、涉及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47	微导纳米	2026/10/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将股东可以选择电子邮件方式预约登记,请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7:00 之前将前述证明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security@leadmicro.com),并在电子邮件中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大会预约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27 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27 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028

联系人:龙文

联系电话:0510-81975986

传真:0510-81163648

邮箱:security@leadmicro.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股票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使用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拟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说明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拟就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微导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微导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微导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微导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微导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微导转债”。

● 未来三个月(即 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期间),若“微导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 2027 年 1 月 13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微导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4 号),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170,000,000.00 元的可转债,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1,700,000 张(1,170,000 手)。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97 号”文同意,公司 1,170,000,000.00 元可转债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微导转债”,债券代码“118068”。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 年 8 月 12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 年 2 月 12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 年 8 月 5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35.57 元/股。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情况如下:

1、因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461,158,729 股增加至 464,463,109 股。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微导转债”转股价格由 335.7 元/股调整为 334.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微导转债”转股价格由 334.3 元/股调整为 332.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审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审计报告未经审计。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 利源

公告编号:2026-078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9 月 3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9 日、2025 年 2 月 26 日、2025 年 4 月 2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7 月 19 日、2025 年 8 月 2 日、2025 年 8 月 2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6 日、2026 年 1 月 9 日、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2026 年 8 月 11 日和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原告黄某某、李某某及其某某等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2024-044、2024-071 和 2025-052)《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2-077、2023-022、2023-033、2023-002、2025-012、2025-030、2025-040、2025-051、2025-056、2025-057、2025-061、2025-066、2025-067、2025-070、2025-079、2025-081、2026-001、2026-032、2026-040 和 2026-06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和《关于债务重组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近日,公司能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以下合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撤回上诉 5 件,诉请金额合计 6822 万元,判断金额合计 2802 万元。

(二)再审发回重审一审判决书 3 件,诉请金额合计 4952 万元,判断金额合计 1934 万元。

(三)再审判决书 13 件,诉请金额合计 1,156.66 万元,一审二审判断金额合计 465.68 万元,最高法再审判断金额无变化。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万元

类别	案由	金额	诉讼进展情况
新进展	对外追收股权投资	1,607.21	1 件,公司前期披露了江利科利、江利永利、江利南达浙江利源等 8 名被告对外追收股权投资事项,一审判决书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自动履行不能自动履行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审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 2024-044、2024-061、2025-061、2025-066 和 2026-002 号公告。目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1020.03	1 件,双方已达和解,已法院撤诉(民事调解书)。

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被冻结银行账户共 32 个,累计被申请冻结金额 10,284.80 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为人民币 120.7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微导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 332.9 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微导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微导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微导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微导转债”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为维护“大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微导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未来三个月(即 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期间),若“微导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微导转债”的情况。

如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微导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并依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以 2027 年 1 月 13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微导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微导转债”的详情情况,请查询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1975986

邮箱:security@leadmicro.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27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 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